

##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19,007,2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7,421,307.70 元（含税）。

2.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01203 号），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757,420.68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86,141,869.9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75,982,968.4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00,207,491.46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319,007,26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1.8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57,421,307.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57,421,307.7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66%。

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1、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7,421,307.70	160,779,661.56	153,123,487.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23,757,420.68	318,303,226.69	290,305,475.96
研发投入（元）	55,261,328.28	68,688,578.84	71,500,264.25
营业收入（元）	822,723,293.79	1,073,982,212.53	1,250,112,877.0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75,982,968.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00,207,491.4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1,324,456.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7,455,374.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1,324,456.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95,450,171.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2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否		

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 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原因

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均进行了现金分红，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71,324,456.46 元，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